

108 學年暑假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：

一、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(三)必須於宿舍生活服務學習，暑假生活服務學習 19 小時。

(四)申請者必須將前次申請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完成，始能再次申請，若未申請或未完成者不再有優先住宿資格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。(依學校作息)

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（立言學苑一樓）

或寄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宿舍服務中心收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
(二)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低收入戶卡影本(需核對正本)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)

(四)住宿繳費單

※[如已繳交住宿費者請檢附：1. 住宿費收據 2.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]。

(五)前一次服務學習單

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並於進住宿舍前繳交。

七、申請表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
網址：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>

或至：宿舍服務中心（立言學苑一樓）領取。